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補充資料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2月22日，討論提升三個廢物管理設施工程計劃（包括部分5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5184DR — 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以及5185DR — 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為甲級的建議。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相關撥款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為確保在預計時間內達致《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訂立的長遠目標而每隔大約 5 年檢討及更新其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的機制的詳情；
- (b) 主要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運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以及如何以量化方式評估這些設施在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效；及
- (c) 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2. 上述提問的相關資料，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 (a) 政府當局為確保在預計時間內達致《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訂立的長遠目標而每隔大約 5 年檢討及更新其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的機制的詳情

3. 政府於今年2月8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在這願景下，政府將與業

界及市民共同朝着兩大目標邁進。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而長遠目標是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

4. 為達至以上目標，我們會按照《藍圖》訂下的願景及策略，加大力度推動全民減廢，多管齊下推行不同的措施，例如推展各項立法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計劃、優化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支持回收產業及加強宣傳教育，以達到更具規模的減廢回收。另一方面，我們會透過進一步發展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把廢物資源化，建設循環經濟。若我們可在約2035年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有充裕的處理能力，便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應只有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需要直接堆填處理。至於建築廢料的處理，政府會繼續鼓勵建築工程業界在源頭作分類，發展合適的建築廢料篩選分類設施，鼓勵循環再用建築廢料，務求盡可能減少把建築廢料棄置於堆填區。

5. 由於市場、技術和機遇會不斷轉變，而《藍圖》中的目標能否如期達成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民和社會各界的參與和支持，因此我們需要以務實的態度，適時檢視我們的行動及目標以採取與時並進的策略。為達成願景並與時並進，我們計劃約每五年就當中的策略和目標作整體的檢視以至更新，以便適時作出調整及配合屆時的社會需求。我們在進行檢視和更新時，會研究香港回收和廢物處理的最新發展，諮詢持份者意見，並參考其他地方的最新做法，在完成檢視和更新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b) 主要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運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以及如何以量化方式評估這些設施在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效

6. 在2019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為11 000公噸。我們已積極發展更多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將廢物資源化，具體的計劃及目標如下：

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	啟用日期	處理能力及廢物種類
轉廢為能設施		
T-PARK [源・區]	2015年4月	每日2,000公噸污泥

0·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2018年7月	每日200公噸廚餘
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大埔污水處理廠）	2019年5月	每日50公噸廚餘
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沙田污水處理廠）	2022年（預計）	每日50公噸廚餘
0·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023年（預計）	每日300公噸廚餘
I·PARK（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025年（預計）	每日3,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轉廢為材設施		
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018年3月	每日約80公噸「四電一腦」 ¹
Y·PARK〔林・區〕	2021年底（預計）	每日60公噸園林廢物
紙漿生產設施	2024年（預計）	每日約820公噸廢紙

7. 為了將資源循環以達至「零廢堆填」的願景，我們長遠會興建更多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當中包括多一個先進的轉廢為能設施，處理不可再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會繼續發展將廚餘轉廢為能的設施，以及善用土地，改建以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並探索以其他創新的技術處理更多廚餘，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目標是在2030年代中，大致齊備處理本港預計可回收廚餘總量的設施，即是每日約半的廚餘棄置量。正如前說，若我們可在約2035年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有充裕的處理能力，便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c) 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4年12月批准了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設計和相關研究的費用，我們其後於2015年9月按財委會批准的工作範圍²開展顧問研究，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各項初步設計、土地勘測，以及相關準備工作。

¹ 「四電一腦」，包括冷氣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瞄器和顯示器。

² 財委會批准的顧問研究工作範圍包括：(i)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ii)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iii)就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作出安排及監督；(iv)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以及(v)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初期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

9. 顧問研究中的設計及勘測工作現已大致完成，當中包括仔細審視不同的堆填區擴建方案及用地需求。為積極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考慮到政府正積極規劃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我們計劃縮減擴建範圍面積，由原先設計的約200公頃減至約100公頃，當中用以堆填廢物的面積同樣減半，由原先設計的約180頃減至約94公頃。此外，整項工程計劃無須收回任何私人土地或移除現有的墳墓及廟宇，我們便可加快工程進度和減少對相關人士的影響。根據現時的初步設計，擴建部分可提供約7 600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

10. 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優化設計大綱，我們現附上相關顧問研究的報告予秘書處，以供各委員參閱。

11. 就議員提及應用於英國提賽德 (Teesside)的等離子氣化技術，是一種熱能處理技術，在極高溫和缺氧的環境下，把廢物分解，從而產生合成氣體燃料，再用於發電，惟廠房未能成功運作。我們一直留意等離子氣化技術的發展，儘管個別地區曾設有類似的設施，但規模較小及多處於試行或研發階段，具商業規模的個案紀錄有限。等離子氣化技術現時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物和有害廢物，在處理混合都市固體廢物的應用上，仍須面對各種複雜的挑戰，目前還沒成功例子，能夠長期持續地以商業規模處理混合都市固體廢物。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21年3月